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销售者。

二、检查方法

检查奶畜养殖场、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等场所及设施设备；

查阅、复制养殖档案及生鲜乳收购记录、购销合同、检验报告、生鲜乳交接单等有关资料；

实施快速检测、抽样送检等技术鉴定手段；

询问有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必要时，可以抽样检测，登记保存。

1. 生产生鲜乳超出 2 小时未冷藏到 0-4℃的；
2. 销售在用药期或休药期奶畜生鲜乳的；
3. 经快速检测结果判定，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兽药残留、真菌毒素、违禁添加等可能超出国家标准限量的；
4. 销售挤出后在贮奶罐贮存时间超过 48 小时生鲜乳的。

四、说明

1. 生鲜乳是指从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健康奶畜乳房中挤出的无任何成分改变的常乳。产犊后七天的初乳、应用抗

生素期间和休药期间的乳汁、变质乳不得应用作生鲜乳。

2. 休药期是指动物从停止给药到许可屠宰或它们的乳、蛋等产品许可上市的间隔时间。

五、附件

1. 《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从事奶畜养殖，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以及其他对动物和人体具有潜在危害的物质。禁止销售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生鲜乳。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 相关部令公告、国家标准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 (GB 193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8 年第 25 号)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3165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278 号》